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4〕52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

《贵州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6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贵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贵州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优化结构、体现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的一项根本性建设，也是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综合体现。

第二条 为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对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管理工作，加强新专业建设，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11〕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建设的通知》（黔教高发〔2014〕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新建地方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定位、“西部一流、人民满意高水平理工大学”的建设目标和《贵州理工学院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贵理工发〔2014〕50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我校本科专业（专业方向）的设置及调整，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新专业设置原则

第四条 新设本科专业要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优先设置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行业的特色专业、优势专业、交叉学科专业等。

第五条 新设本科专业要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有相对稳定、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优先发展与贵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专业。

第六条 新设本科专业要跟踪世界新科学、新技术的发展成果，把握学科不断分支又不断综合的趋势，发展与构建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综合性学科的新专业，不断探索新领域的特色专业发展方向。

第七条 新设本科专业要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建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符合贵州省教育厅设置新专业的有关原则，优先发展我校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的跨学科专业。

第八条 新设本科专业要符合学校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导向，有利于实现学校教学资源的整体配置和充分利用，有利于专业间的相互支撑和协调统一发展。

第九条 新设本科专业的增长应与学校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各学院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6 个。

第三章 新专业申报程序

第十条 申请增设新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学院，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1. 学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 增设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建设方案；
3. 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设置申请表；

4. 增设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可行性论证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理由、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及其它情况、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分析比较、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等）；

5. 新设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的培养计划；

6. 其它有关办学条件等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7月份召开学术委员会，根据人才需求及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导向，按照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有关原则，从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人才需求、办学条件、学科布局和培养特色等方面，对学院申报的新增本科专业进行评议。原则上不再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全省专业设置数超过15个的专业、首次就业率低于50%的专业、就业率在全省排名后10位的专业。

经校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的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向贵州省教育厅申报。

第十二条 经教育部或贵州省教育厅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或专业方向），方可正式招生。

第四章 新专业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新本科专业获批准后，专业所在学院应进一步组织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计划，包括总体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招生计划、课程建设计划、教材和图书资料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将给予获批准的本科专业10万元开办经

费，主要用于支持新专业建设的调研论证、师资培养、新课程建设、教材讲义编写等必要的专业建设工作。学校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投入专项经费，统筹规划新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实验室、科研平台和学科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新本科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

第十六条 新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由学院负责遴选和管理。

第十七条 新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制订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2. 组织制订、编写本专业人才培养所需的各种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的大纲；
3. 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带领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主干课程的建设；
4. 负责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5. 负责本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特色教材编写及实验室建设工作；
6. 专业批准后，至少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和 1 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7.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
8. 负责新专业开办经费的使用和审批。

第十八条 新本科专业培养计划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论证，参与论证专家中应有 2 名以上本专业的校外专家。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统筹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的关系，积极开展新本科专业建设，落实专业建设计划。在专业建设过程中，需要对专业建设计划进行修改的，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新专业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新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应每学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学院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对没有按照专业建设规划开展工作和没有按照规划使用经费的，应限期改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于新本科专业开办 2 学年后对专业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并部署迎接贵州省学位办组织的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评审的新本科专业，应在有毕业生的当学年第一学期，由学院填报《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简要介绍以下材料，准备相应支撑材料：

1. 专业建设情况：包括办学历史、专业规划、建设措施、执行情况与成效、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2. 学科建设情况：包括学科方向、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基地、学术交流等；

3. 师资队伍情况：包括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队伍、教师教学科研工作；

4. 教学条件及利用情况：包括经费投入、实习实践、实验条件及开设情况、专业图书资料等；

5. 教学过程及管理情况：包括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执行计

划、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质量监控等；

6.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按照贵州省学位办的要求，做好接受通信评审和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根据《贵州理工学院新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要求》，定期组织专家对新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直至该专业毕业生满3届为止。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评估达不到要求的本科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和限期改正，情况严重者将停止招生直至撤消专业。对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就业率低、不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不再增加招生规模，并根据就业情况缩减招生规模，亦可通过改造、整合或撤销等方式对专业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我校新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工作接受校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